民間社會指南

中國普遍定期審議（UPR）的監督與跟進

ISHR |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本指南由國際人權服務社製作。我們感謝合作夥伴組織的寶貴幫助。

國際人權服務是獨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致力於支持人權捍衛者，加強人權標準和制度，並以此促進和保護人權。我們採取研究、倡導、監督、協調和能力建設的綜合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目錄

願景 4

第1部分： 普遍定期審議，審議之後 6
接下來發生什麼？

第2部分： 大聲發出自己的聲音 8
為什麼民間社會應該參與其中？

第3部分： 確定範圍 10
如何決定監督和報告的範圍？

第4部分： 確定參與者 12
您希望誰關注普遍定期審議，並幫助自己推動實施？

第5部分： 制定行動時間表 14
如何確定何時開始對普遍定期審議的執行進行監督……
……並且，應在何時停止監督和分享結果？

第6部分： 文檔收集 16
可以使用何種信息或證據來監督執行情況？

第7部分： 保持安全 18
如何安全和有效地記錄和提交信息？

第8部分： 進入正題 20
事例和資源

附錄： 已選的主要建議 24

願景

每天，中國人民都在致力於讓公務員更加負責，社會更加包容，工廠裡的工人和學校裡的學生更感安全，以及讓每個人，不論性別，都能在自己家裡和公共場所更感安全。

> “許多國家已經接受了普遍定期審議等國際人權機制［關於這些問題的］具體和準確的建議。我們現在需要採取行動，落實這些承諾。
>
> 米歇爾·巴切萊特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20年2月6日）

背景信息

2018年11月，中國政府接受了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英文簡稱為UPR）**程序，即向國際社會公開其在人權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並聽取其他政府提出的有關繼續改進的行動建議。在審議期間，中國共收到來自150個國家的346條建議；2019年3月，中國政府同意接受其中的284條，並以數字標記，表示“接受並已經執行”。換而言之，中國政府現已承諾就有關重要人權問題的建議採取行動，或繼續採取行動予以遵守。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米歇爾·巴切萊特（Michelle Bachelet）於2019年4月向中國政府正式發函[1]， 對該審議情況予以跟進。文中鼓勵中國政府**在下一個四年半期間，在某些具體領域獲得進展**，包括與聯合國機構的合作；為民間社會創造一個“有利環境”，讓團體和組織能夠在無威脅或無障礙的情況下開展工作，包括人權方面的工作；以及宗教和少數民族的權利。信中還極力呼籲中國政府在2021年之前，提交有關該審議後續行動的中期報告。

民間社會報告的重要性

政府的官方報告，與分別來自聯合國與“其他利益攸關方”（民間社會團體、學術界、社會群體等）的報告一道，構成普遍定期審議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該三份報告為主要審議的依據，也因此成為其他政府在相關關鍵問題上的重要參考。

下一步怎麼辦？

目前，尚未要求各國在下一個週期開始前提交任何有關審議進展的文件報告。但不管怎樣，許多國家確已向聯合國提交其**中期報告**。其中不僅包括發達國家或人權紀錄良好的國家，還包括世界各地區的大多數國家，以及許多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民間社會可敦促政府提交中期報告，凸顯其在履責實務的重要作用。但是，許多政府仍然認為此舉工作量太大或毫無必要，或認為聯合國不應“干涉”其內政——比如人權，而拒絕主動提交。

在此背景之下，**民間社會在跟進報告方面**，特別在“普遍定期審議中期報告”範疇內**發揮著尤為重要的作用**，可幫助及時有效地落實相關建議。

中國國內的人權組織和民間社會組織，以及支持其工作的國外機構，可以採取哪些行為來確保報告的一致性，並關注到中國政府在執行普遍定期審議過程中獲得的成功和面臨的挑戰？

© ISHR

免責聲明：此翻譯由國際人權服務社提供，並非聯合國官方翻譯。

為什麼是《民間社會指南》？誰是該指南的使用者？

為了解決關於監督和報告的問題，並在其他民間社會團體工作的基礎上，協助完成普遍定期審議報告，國際人權服務社（ISHR）特別編寫了這份《普遍定期審議民間社會指南》。本指南旨在以平時的語言概述中國的2018年普遍定期審議，確定跟進報告的重點範圍，並分享信息獲取和傳播的策略。

本指南主要針對非政府組織、研究人員，以及社會和政策倡導者，並鼓勵這些個人和團體參與到普遍定期審議的整個流程中。

因此，本指南希望：在接下來的五年內，直至對中國啟動下一輪審議，能夠在**“監督——中期報告——正式提交”的每個階段，幫助提高民間社會報告的提交數量、質量和有效性。**

特別鼓勵與中國人權捍衛者（可理解為不分國籍，致力於保護和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人權的任何個人）共同開展培訓的團體，使用本指南作為培訓資料和諮詢參考。本指南還可作為民間社會的有效**教育工具**，用以與希望深入了解普遍定期審議程序的外交或媒體人進行交流。

本指南屬**開放資源**：國際人權服務社致力於將其翻譯成多種語言，供中國人權捍衛者廣泛使用。同時，國際人權服務社也鼓勵非中文／非英語環境團體，特別是積極參與中國2018普遍定期審查報告的團體，考慮是否將本指南翻譯成當地語言：例如西班牙語、法語或葡萄牙語。

> “我們幫助人權捍衛者在這些進程中的作用是提供一種渠道—放大那些有可能不被傾聽人的聲音；提出有時是困難的問題；為那些其他人試圖壓制的人辯護。
>
> 米歇爾·巴切萊特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19年10月2日）

第1部分

普遍定期審議，“審議”之後
接下來發生什麼？

普遍定期審議在日內瓦發生之後，似乎一切都要等到五年之後。但實際並非如此！

您在準備本審議中所收集的全部信息以及聯繫方式仍然有用。以下建議涉及到到如何讓普遍定期審議正式會議和文件的影響力更持久，以及如何才能對普通百姓更具意義。即使政府不必提交報告，但如果您持續跟進並親自參與中期報告程序，它可確保重要的人權問題依然得到關注。

> “我對成員國的建議是，與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特別是與民間組織密切協商和合作，必要時在國際組織的支持下，制定和實施國家行動計畫...
>
> 米歇爾·巴切萊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 給中國外交部長的信（2019年4月29日）

您是否在普遍定期審議準備期間，與中國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接洽過？

- 政府在向理事會的口頭陳述[2]中，納入了哪些問題？這可能是重啟有關普遍定期審議進程對話的好機會。
- 將您認為重要的建議向**中央**有關部委和同等重要的**省級**部門提出，此舉頗為有益。
- 從自己的工作領域出發，熟悉其他計畫，例如為《2025健康中國綠色信貸》所做的努力，有助於從不同的渠道探討推進普遍定期審議目標的價值。
- 2019年4月，在寫給外交部的信中，人權高級專員極力鼓勵政府就有關建議建立**報告和跟進官方機制**[3]，且其辦公室（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OHCHR）將為此提供技術協助。您可詢問該政府為啟動程序已經採取了哪些措施，及其與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的聯繫頻繁程度？

您是否嘗試說服（或倡議）一些外交官在相關建議問題上發揮自己的影響力？

- 重新與那些外交官聯繫，並詢問他們對該進程的意見。他們對中國的行為有何看法——中國政府的聲明是否有意義？他們是否認為成功地表達了自己的建議？
- 如果您知道某政府的建議被接受，您可以詢問他們將如何幫助落實該建議。您可鼓勵他們將此納入**雙邊討論**之中，特別是該建議國或中國之間的人權對話（如有的話）中。
- 您還可鼓勵他們**向正工作於其建議相關專題領域的民間社會組織提供相關支持**——這些團體的工作可以幫助改善尊重人權問題，並有助於實現政府承諾！
- 一些最令人權捍衛者頭疼的問題——結社或言論自由、酷刑等——已經被接受，並據稱“已經得到執行”。將自己對所提建議的真實性看法告知該提建議的外交官，以及他們可以採取什麼行為繼續施以壓力；
- 即使建議不為中國所接受，各國政

同時，這也是一個契機，可要求他們在下一個週期更好地具化“智慧”五點（英文稱為“SMART”五點：具體、可衡量、可實現、相關性、時限性），因為相對於含糊不清的建議，這將更便於監督工作的開展。

府仍應敦促中國採取措施，並**利用一切公開的和私下的機會進行鼓勵。**例如，也許對於某項建議，政府不願意或無法完全落實,卻可以考慮部分實現。

- 哪國政府已經提交中期報告？您可要求他們鼓勵中國參與最佳做法採取同樣的行為，以幫助提高普遍定期審議執行情況的透明度和公開度。

您是否與聯合國駐中國機構合作，協助其編寫有關普遍定期審議的資料？

- 您可將中國的最新承諾告知聯合國機構，特別是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的承諾。您也可分享自己對聯合國報告的看法，以及認為他們在哪些方面有必要對執行情況和進程予以跟蹤和監督。
- 他們也許可**協同主要政府機構主持相關會議**，並介紹普遍定期審議的有關建議。儘管外交部負責在聯合國間闡述政府人權記錄，但其他許多部門將負責有關法規或政策的切實變更事宜。
- 在一些不太敏感的問題上，對於一些已被政府接受的普遍定期審議建議，也許可以**尋求項目資助**。

您是否認為自己所提交的普遍定期審議意見妥當？是否需要添加新的內容？

- 無論您的報告是否對各國政府向中國提出的建議產生影響，您均已盡心盡力。考慮下是否可以**編輯或“升級”報告，**也許將其分享到聯合國的其他機構（例如，條約機構[4] 或 特別程序專家[5] — 可點擊 此處[6]，詳細了解）。特別是，如果您對普遍定期審議進程結果不滿意（主要是各國政府對他國政府提出的建議），這些獨立專家也許能夠更好地回應您的倡議，並因此提出更詳細或更有力的建議。
- 如果在普遍定期審議之前，您已準備好供各國政府分享的有關人權問題的相關情況說明，則這些說明可在監督階段以及您與其他聯合國機構聯繫時使用。
- 即使**無法**事先諮詢聯合國機構，您也將發現有些建議屬於其工作領域範圍（例如，勞工問題將由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或者性別問題由聯合國婦女署提出）。若您已經準備了普遍定期審議的報告，可向這些機構**一併提交中國已接受的相關建議**，並鼓勵這些機構在考慮如何與相關部門對話或協助相關部門的執行工作時，納入民間社會的力量。

© ISHR

大聲發出自己聲音
為什麼民間社會應該參與其中？

您也許知道，普遍定期審議基於三份文件展開：

政府官方報告[7]	來自聯合國各機構的綜合信息報告[8]	來自"利益攸關方"即民間社會的綜合信息報告

這意味著，即便政府僅提供正面消息、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不夠充分、或忽視一些問題，聯合國和民間社會均有機會進行填補。如果聯合國的總結報告看起來含糊不清，**民間社會報告可以用來自當地的事實和實證進行補充。**在準備對中國的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過程中，許多來自全球的組織均已編寫並正式提交相應報告[10]。

根據審議自身要求，資料必須儘早提交，因此很容易造成資料過時。正因如此，有關落實跟進和監督執行情況的資料至關重要。

您在研究時，可能已經注意到第二輪和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審查期間的許多政府進度信息（可查看聯合國官方報告全面瞭解）。

這是因為，在第二輪和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期間，換言之，**即在 2013 年到 2018 年間**，負責評估國際人權條約執行情況的**專家委員會（即"條約機構"）對中國進行了五次審查。**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於瞭解關鍵人群的權利保護情況或一些關鍵問題的相關信息；這也意味著聯合國的總結報告篇幅較長，且涉及到人權方面的嚴重問題。

許多民間社會參與者積極參與對這些條約的審查，因而可提供大量全面信息來幫助國際社會了解中國在人權方面的具體進展，且如何取得進展。

然而，到第三輪審議階段（2018年–2023年），情況會有所不同。考慮到各條約機構委員會的報告進度，以及即便報告及時提交，但對報告的處理也會存在不少延誤，因此無法保證各條約機構審查工作的詳盡性和全面性。 因此，**聯合國對第四次普遍定期審議的總結報告可能並不詳細。**實際上，這可能意味著該報告忽略了一些重要問題，如婦女平等、兒童權利、少數民族權利、酷刑和正當程序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Flickr / Annette Bernh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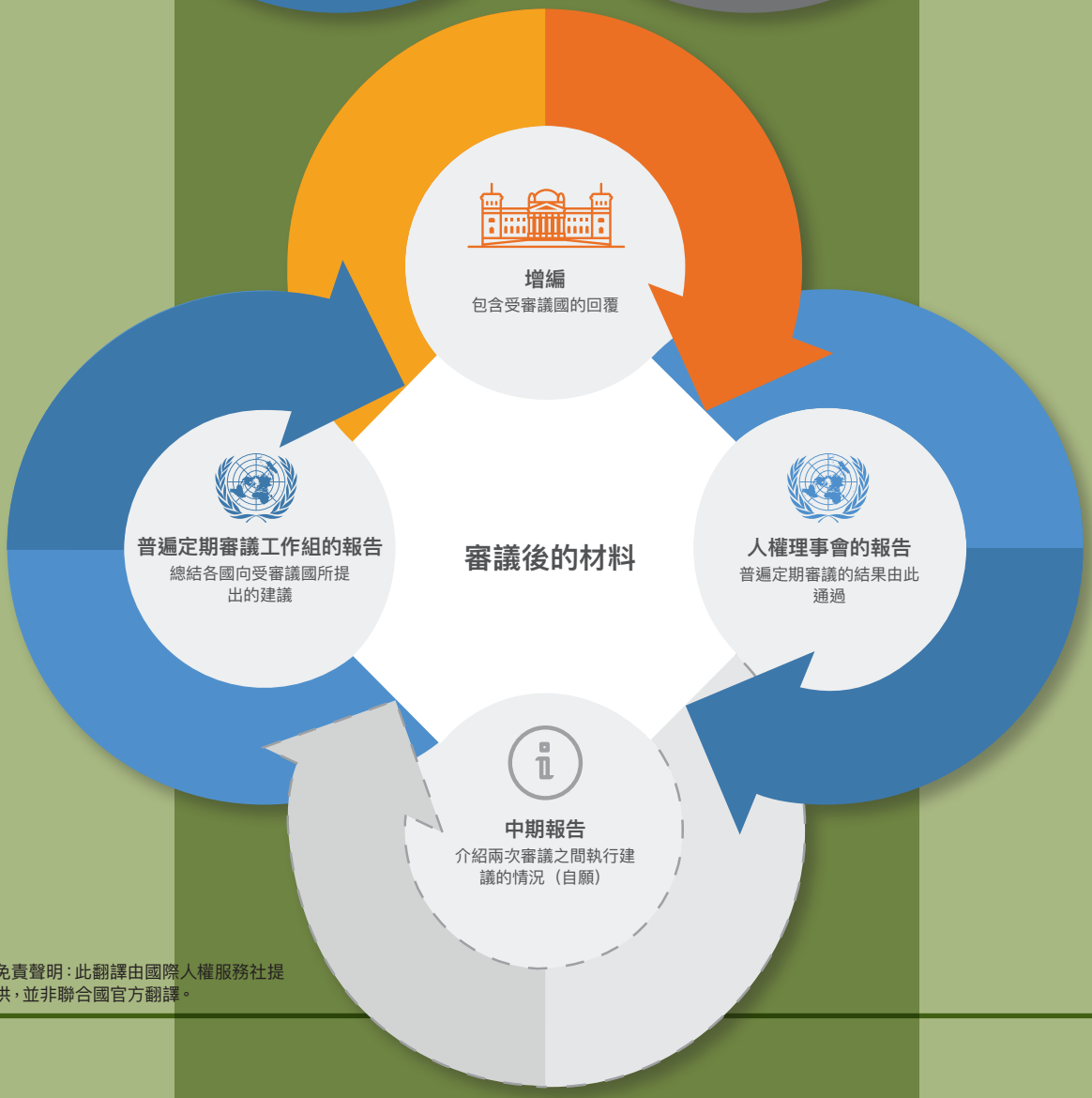

免責聲明：此翻譯由國際人權服務社提供，並非聯合國官方翻譯。

© UNHRC

第3部分

確定範圍
如何決定監督和報告範圍？

第一步： 打開普遍定期審議結果工作組報告[11] 和增編[12] 。

第二步： 閱讀。

第三步： 閱讀。

第四步: 再次閱讀。並考慮將重點放在與自己的工作最為相關的方面。

在閱讀2018年11月對中國所提交的建議時，你將發現共346條建議中，已有284條為中國所接受，佔大部分比例。—— 但這種情況多數會被描述為："**接受並已經執行**"；對於許多極其棘手的問題，即諸如言論自由或結社自由之類對人權捍衛者和民間社會團體而言至關重要的問題，他們均做如此答覆。

這是否意味著政府並沒有恪守承諾去落實、並更好地予以完善？**否**。

為了開始與其他國家的政府交流其在人權保護方面的努力、以及與己相關的重要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時，您是否可以援用這些建議，並分享自己對中國記錄的看法？**是**。

在普遍定期審議仍熱度不減時開始**監督執行情況**，可以很好地建立與外交官和其他非政府組織的聯繫。您可感謝政府外交官所提出的有用建議，並就不解之處或薄弱之處向建議方提問。您可能會發現，由於外交官頻繁更換職位，他們對中國的具體人權問題以及聯合國為解決此類問題所做的工作，也許並不如自己清楚。您可通過這種方式幫助他們更好地了解。

這是否保證將採取相關措施來執行這些建議？**絕對不會**。

這些問題均值得高度參與。一些國家可能並不瞭解真相，可能認為政府真正做出了努力來落實這些建議。作為人權捍衛者，您的親身工作經歷和體會是讓各國政府**了解全局**的重要信息渠道。

此外，您還將發現，**許多國家會認為中國在保護人權方面頗有成效**。大多數國家的建議都是以"繼續"或"加強"開始。其他國家則要求中國"加大"力度。當然，中國政府接受了以上所有建議，因為這些建議更為有利，且暗示中國已經在人權方面採取相關措施。

但是，只要認為對自己的呼籲有益，您仍可尋找其他方式來使用這些建議，並衡量政府在此方面的進展情況。

> "任何關於建議'已經落實'的說法，根本就是'無根據、無依據、無事實.....否則外國政府也不會提出建議。更何況，如果人權問題只是一個誤會，民間社會還會如此艱難、長時間地倡導嗎？
>
>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發言人（2019年）

如果關注焦點為建議表達為“繼續”的事務上，您可將著眼點放在政府的普遍定期審議報告、其他聯合國報告或新聞中所陳述的政府作為，並**將這些報告與自己的親身體會進行比較**。如果政府不是去幫助改善人權保護工作，而是去攻擊權利，那麼關注並記錄這一點就愈發重要。

最後，您將發現許多強烈建議已被中國政府標記為“**拒絕**”。在該政府看來，一些“西方政府”或“政治化”的建議並不可接受 —— 但這往往意味著這些建議十分具體、可衡量，可實現、相關性，且具備一定的時限性……我們稱之為“智慧”五點 （SMART）（參考部分對此有詳細介紹）。

嚴格說來，政府是否有執行的義務？否。

因此，您是否應該忽略，或認為自己不能使用它們？否！

您還可以將這些建議用來嘗試開展和改進某些與人權相關的工作嗎？當然。

儘管中國政府未“接受”某項建議，但建議國所選擇的措辭，是許多回內部程序和一次次決定的結果。這意味著在某種程度上，該國同樣**恪守承諾，繼續致力於就此主題與中國政府展開討論**——甚至在普遍定期審議之外！

© Google Images

第4部分

確定參與者

您希望誰關注普遍定期審議，並幫助自己推動實施？

>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 (LGBT) 倡導確實存在一定的空間，包括普遍定期審議建議在內的國際審議可以納入國內倡導的議程。
>
> 中國 LGBTI 活動人士

對普遍定期審議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可服務於多種用途。

- 首先，可以**提高**人們對客觀事實的**意識**：政府已經參與該進程，並應繼續參與其中，確保整個流程的透明化和責任化，包括採取可靠的措施，針對性地解決所關注的重要領域。
- 第二，它可以提供**倡導工具**。此舉旨在向政府傳遞信息，以使其更好地改變政府行為，改善人權保護問題。

您可圈定一些重要的利益收關方，圍繞以下問題展開————這些利益攸關方有助於提高人權問題的重要性，並對中國政府保護和促進人權的行為施加一定影響：

- 法律改革：如您所在的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正在審議**新的法律或修正案**，您可否在公眾徵集期間發表自己的意見？是否有其他盟友可以向起草委員會提供研究或其他材料？
- 法規改革：對於一些屬於特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問題，是否有機會呼籲採取**行政措施**？
- 政府參與：您有更多機會拜訪或聯繫本省的官員嗎？儘管許多建議針對的是中央政府，但這一流程，同樣也可以促使省級和更低級別的政府調整自己的舉措——無論**中央和地方各級**之間，還是不同省份之間，均採取同步措施來處理人權問題，這一點至關重要。
- 學術參與：您是教授，或者與學術界有關？學術機構可以主辦會議，並**幫助具體提議有關重要建議**執行的必要措施。

© ISHR

- 其他民間社會參與：可能仍有其他一些組織並不發聲，或者無法參與普遍定期審議。 您也可嘗試將它們組織起來，或借助我們提及的其他一些參與者的力量，**幫助他們了解在工作中可以援用的相關建議**。這也適用於可能有興趣投入更多服務或行動，與政府合作，實現普遍定期審議最新承諾的慈善機構和基金會。

- 聯合國參與：哪些主要的聯合國機構致力於解決你們的問題？—— 他們對您認為重要的建議是否了解？許多國家將普遍定期審議用作一種工具，來確定聯合國國家工作隊和東道國政府之間的切實合作和對話的重點領域。

- 您是否熟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s）[13] ？您可將重心放在這些廣受各國政府歡迎的目標上，並確保吻合通過普遍定期審議收到的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就業和環境等問題對發展和人權議程都非常重要，並且，參考可持續發展目標[14] 可能會得到政府部門更好的回應。

該聯合國機構可能沒有與民間社會既定的對話方式，因此雙方之間信任建設的過程也許會比較長，但是，**每一家聯合國機構均有責任圍繞《聯合國憲章》開展工作，包括保護和尊重人權。**

- 外交參與：哪些駐華**使領館代表的國家提出的建議**與您的問題一致？哪些外國政府提出了強有力的建議，即使不是針對您所從事的人權情況？在這兩種情況下，你可能想要考慮定期向這些國家更新您了解的情況，強調他們應對提出的建議進一步參與——不管這些建議是否被接受。

  / 和果您希望在很多領域或者在某個極其複雜的領域工作，您可能會有一長串的額外工作需要去完成：這也許並不能最好地利用時間。考慮是否可以找到辦法，專注於少數幾個政府，或者與其他團體合作，與多家組織分擔向外交官介紹情況的工作。

  / **外交部**（設在首都）和**駐日內瓦外交代表團**也可發揮其重要作用。他們通常會做出重要決定，明確需著重關注的建議，並可通過其他方式來使用您的信息——而不僅僅是在聯合國的範圍內。

- 媒體參與：
  您是否有**引人入勝的故事來講述？**新聞媒體可能有興趣聽取您的報告、想了解政府承諾的內容，以及您視監督為要務的原因。

- 企業參與：
  是否有些建議與企業工作有關？**就在海外經營的中國公司或在中國經營的外國公司**，您也許希望能探討其可能執行相關建議的**企業責任**，尤其是當這些公司已經採取了人權盡職調查政策時。

第5部分

制定行動時間表

如何確定何時開始對普遍定期審議的執行進行監督...

作為致力於人權工作並要求利用聯合國機會的個人和組織，我們知道找到正確的時機並非易事。而且有時候，許多事情的最後期限都很接近，這更令人難以排列優先次序。

> 積極促進後續行動的重要措施是自願提交中期報告.....在這方面，我鼓勵中國考慮在2021年前向第三輪審議提交一份關於後續行動的中期報告。
>
> 米歇爾·巴切萊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給中國外交部長的信（2019年4月29日）

而普遍定期審議的運用，帶來一些益處：

- 普遍定期審議**每五年舉行一次**。因此，您知道一旦審議開始，會有足夠的時間去跟進。
- **政府**在普遍定期審議期間**所作的承諾**，有助於指導您妥善地選擇適當的監督時間軸——通常，包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擁有明確時間表的其他流程內容。這可幫助您選擇適合的時間軸。
- 說到底，五年的時間一晃而過！民間社會**向普遍定期審議下一個週期**提供官方報告的最後期限極為重要，通常人權高專辦和從事普遍定期審議進程的非政府組織均有明確說明。但是一般來說，通常可假設**官方最後期限為在官方審議前6到8個月**。但是，如果您一直在收集並定期監督信息，即可做好提交官方報告的充分準備。

在整整五年的普遍定期審議執行期間，您還可設法直接向有關當局傳遞信息；有時候，學術團體或主流智庫可就普遍定期審議中的一些主題舉行研討會。

但更可行的是，您可儘可能確使將必要的信息傳遞給其他政府，以幫助他們跟進所作建議的進展情況。接著，他們將可藉此幫助決定下一個週期的建議內容。

在中國語境之下，**明確問題的輕重緩急至關重要**，指出不僅對自己所在的組織、而且對那些已經或即將向中國提出建議的政府而言最為重要的一些事宜。您可以通過與外交官會面直接詢問；與來自該國的其他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交談；或者簡單查看政府提出的其他建議（不一定針對中國）。

> 您可能將發現，一些政府將某個主題（如婦女平等、流動工人、國家人權機構[15]）是為本國人權政策的重要內容。

...那麼什麼時候分享？

對於何時向政府提交信息，並沒有明確的規定——這完全取決於您自己的工作計劃。

對於您計劃與聯合國和國際社會分享的信息，普遍定期審議進程設有一個“中間點”，也即一個**中期審查或評估**的機會，即使該階段並不構成正式的進程。這意味著在規定期間內，您只要中國執行進程進行到一半左右時提交相關資料，則您的報告可被用作中期評估。

國際社會普遍認為，由各國政府提交普遍定期審議中期報告為一種“最佳做法”，卻並未要求。**中國從未在中期審查期間主動提供報告，這令民間社會的報告更顯重要。**

當涉及到向其他國家政府提供信息時，可**在國家元首或其他高級官員訪華之前**提供信息，這將十分有益。確保對自己所關注的各項建議、用以評估的數據支持均有清晰的描述——並且您已儘早予以分享，為他們提供充分的準備時間！

查看其它的聯合國日程表也是另一種常用策略。有時候，中國可能將受到**聯合國條約機構**的審議，此時您可根據該時間軸進行準備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報告可具有“雙重用途”——即您只需做一次分析工作，卻可根據主題需要，將結果使用兩次或更多次數。即使是幾年以後，只要您知道中國接受的哪些建議與主題相吻合，您也可利用該資料來幫助國際社會瞭解中國是否正在履行其普遍定期審議期間所做的承諾。

前面提到的“升级”或重新確定報告用途的策略，並不適用於所有問題——特別是複雜或敏感性問題。例如，即使某項人權條約在某個國家未獲批准，普遍定期審議也應覆蓋所有人權事宜。例如在中國，這便意味著在一般情況下，**只有普遍定期審議可以包含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的權利**—— 因該條約在中國未被批准，因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不會對受其保護的具體權利進行正式審查。

對於政府必須就其為履行其**條約義務**所採取的行為予以匯報的條約機構，中國提供報告的截止期限為：

- 禁止酷刑委員會：
  報告截止日為2019年12月9日。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報告截止日為2019年5月1日。報告於2019年12月19日提交。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報告截止日為2018年11月1日。
- 兒童權利委員會：
  報告截止日為2019年3月31日。
-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報告截止日為2018年9月1日，並已於同日提交。

“普遍定期審議中提出的實質性問題往往反映了特別程序和條約機構以及[人權高專辦]提出的建議。它們共同呈現了國家一級關鍵人權差距的簡況，如果得到解決，將建立更有彈性的社會，並維持發展與和平。

米歇爾·巴切萊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19年10月15日）

第6部分

數據的收集和紀錄

可以使用何種信息或證據來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普遍定期審議還聚焦於不公正、侵犯人權和虐待，並需要採取行動。
>
> 米歇爾·巴切萊特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20年2月24日）

您在日常工作中所使用的許多材料，例如您從事人權工作時所使用的材料 ，可用以幫助記錄普遍定期審議建議的執行情況。這些文件包括相關官方文件，例如：

- **國家行動計劃**就有關問題的官方更新或報告
- 省級和地方政府頒布的**措施或規定的公開記錄**，包括預算和其他資源分配
- 公開的**法庭記錄**和判決書匯集
- 官方行政或民事通知書，如民事、司法或安全機關的告知書，或官方醫學報告
- 涉及您所關注主題的相關政策或重要講話的**國家媒體報告**
- 工作單位或專業協會內部的**政策和政治指示**
-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等公共機構或單位所分享的**研究報告和通報**
- 可用於登錄中國**學術機構**的原始數據，論文和其他研究的數據庫
- **公營或私營公司**關於拒絕向個人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公告
- 其他政府、政府間組織等提供的**培訓活動報告**
- 公眾可通過**政府信息公開**和其他行政程序獲取的其他信息

還包括來自民間社會的研究結果和數據收集：

- 對受影響社會群體，個人或官員群體的**調查或採訪結果**
- 來自您信任的人權組織和個人的**社交媒體**的發佈，分享有用的資料
- 在可信賴網絡中共享的**書面文字、視頻和照片**

重要提示

切記在將要公開的資料中刪除或屏蔽那些能夠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如身份證號碼、生日、地址、全名等）。

對於很多以數字化保存的資料，我們難以核實、存儲和維護。使用專門的應用程序、獨立的硬盤、受密碼保護的雲帳戶或其他方法來提高這些信息的**數字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失為一種重要戰略。採取這些措施還有助於保護存儲或讀取信息用設備的安全性（即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

您所收集的信息可能難以全部用上，而且對政府提供的統計數據，您對其準確性可能持有疑問。有時候，您還可能發現政府提供的統計數據甚至不是自己所需要的信息——例如，它們很少分類（按收入、種族、地區等來劃分）。在此類情況下，您的數據十分有助，不僅可供使用，還可**指出官方數據或統計數據的缺失、不一致或使用不當之處。**

在其他情況下，僅僅因為信息和選項太多，便可能造成難以決定需要重點落實的建議，以及應向各國政府提出怎樣的要求。**將重點放在那些最適合跟進的項目，或者只有您所在小組有能力填補信息的項目上**，這確實益處良多，尤其是當您所處的小組資源有限時。這可能意味著“略過”許多發展中的事情和問題，但從長遠來看，這對您和您希望接觸的人更有利。

第7部分

保持安全
如何安全和有效地記錄和提交信息？

一旦選定想要關注的主題問題以及打算收集的信息，您就已經成功了一半。但這時候挑戰是決定如何去撰寫這些報告。

> 我們需要建立更廣泛、更安全的公民參與空間，加強公民參與。
>
> 米歇爾·巴切萊特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19年10月18日）

如果您或您所在的組織已經圈定了具體的關注點——比如說，殘疾人或死刑，您也可借鑑自己針對國內讀者或與大學合作夥伴共同撰寫的報告內容。您已在國內展開重要工作，推動變革。現在，除了鼓勵本國政府的不同參與者進行改革外，您還可與其他人分享此類信息。

評估現有的建議——通過您正在進行的工作，可以告知或評估哪些建議？

如果您出於其他原因寫報告——這是否可以視為普遍定期審議跟進工作的有用信息呢？

可能很難自己寫出一份完整的報告。您可能能力有限；可能信息不全；可能無法用流利的英語寫作；或者這會讓您置身不安全之處。以下是一些人們成功使用過的策略：

在公益基礎上，與律師事務所或與學術機構無償合作，這種方式可以很好地支持研究，無論是在相關的法律框架內，還是通過訪問官方統計數據、學術研究數據庫、協商諮詢或調查，甚至只是簡單進行英語翻譯或編輯。

因為普遍定期審議涵蓋所有人權和所有人，因此**與其他組織協調工作**，確保所提出的建議能夠相輔相成也很重要。

© ISHR

世界各國，包括中國在內，其政府（或政府的某些部門）可能因為一些組織或個人對國際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向聯合國提供信息、甚至與本國的其他團體對此進行討論而報復該組織和個人。

> 中國的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LGBT）面臨著嚴峻的挑戰。中國民間社會組織參與聯合國機制的空間非常有限，而且有很多風險。但更重要的是在中國國內保持空間，做政策宣傳，為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LGBT）群體帶來真正的改變。
>
> 中國 LGBTI 活動人士

始終考慮人權工作是否會帶來風險，並且怎樣儘量降低由此給你帶來的影響，這一點至關重要。

- 您可能**需要考慮**與聯繫人會面的**最佳時間**，因為某些日期（假期、紀念日和其他一些重要會議等）可能會使雙方之間的安全會面更加複雜化。
- 在一些極端情況下，您也許可以同意讓一名**身處安全環境下的合作伙伴**代表自己去提交資料，這是應對此類風險的一種方式。

第8部分

進入正題
事例和資源

實例分析

正如我們在前面幾節所述，您將發現一些建議的表述並不十分清楚。他們要求政府“繼續努力”，或“擴展”。 但其他建議非常清晰。讓我們以2018年11月審議期間通過的**一項建議為例**：

> 通過執行反家庭暴力法並明確界定其涵蓋範圍，確保婦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個人充分享有人權（瑞典）；

那麼，如何監督政府是否已經執行該項建議呢？

1

首先，最好**將建議分解**成幾個主要部分。

- 它的目標是什麼？
“充分享受人權”
- 對象是誰？
“婦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個人”
- 政府應該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分兩步：
  1：界定其覆蓋範圍——誰是受害者？肇事者是誰？
  2：且實施法律，或者付諸實踐。
- 主要的基準或指標是什麼？
如果已設定基準或指標，應如何達到？如果未設定（或雖然設定，但您無法使用），這就可以成為您監督的內容。

2

其次，**確定該國的關鍵利益攸關方**不失為一種好辦法。外交部必須提供所有的報告，並發揮其組織或協調上的作用，但是，應由誰來負責實際的執行工作呢？

對於這項建議，我們可以確定司法部、公安部，也許還有民政部為主要的參與者？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也可能發揮宣傳與該法相關信息的作用。在民間社會範圍內，為躲避家庭暴力的婦女和兒童提供替代住房設施的社會工作組織、學術機構、婦女團體和慈善機構也能發揮一定的作用。

3

可借助各種文件，幫助闡述為**執行相關建議而採取的行動**：

- 省級或市級的實施條例
- 司法部、公安部頒布的行政管理辦法
-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認定的指導性案例
- 下級法院的案件判決結果
- 學術機構、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主流慈善機構和社會組織的定量和定性數據
- 主流媒體報導
- 在線報導

> 為人權機制編寫的和由人權機制編寫的報告包含豐富的信息和數據，可以幫助一識別已經被遺忘的群體和最有可能被進一步遺忘的群體。
>
> 凱特·吉爾莫
> 聯合國前人權事務副高級專員（2019年12月3日）

© Wikipedia Commons

“

審視自己的內心：認清自己的價值觀、原則和希望。 並根據這些價值觀、原則和希望採取行動。 行動起來，以社會正義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名義。

凱特·吉爾莫
聯合國前人權事務副高級專員（2019年12月3日）

4

時間點和確保工作效率的問題同等重要。既然我們已經確定了建議的關鍵因素，那麼聯合國和國際社會還在哪些地方收集有關這些問題的信息，包括整體情況以及有關中國的具體情況?

- 家庭暴力是與中國在兩項國際條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6]》和《兒童權利公約[17]》——規定義務密切相關的問題。因此，由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這兩家相關的條約機構對審議狀態進行檢查，十分有益。如果審議即將開始，或者審議剛才結束了，這種方法也可以獲取更多信息、拓展自己的工作——正如老話所說：“一石二鳥”。
- 自2016年以來，已特別指定一名聯合國專家[18] 負責調查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暴力和歧視行為。如果您關注此類問題，那麼該專家的報告可以幫助您理解最佳做法，並為您提供監督政府執行力的工具。
- 同時，它是“特別程序”中的一條雙行道 —— 您對中國性取向和性別認同情況的監督報告，包括家庭暴力情況下，也可用於普遍定期審議之外的地方，同時直接**發給相關的聯合國專家**——這包括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獨立專家、歧視女性問題工作組、暴力侵害婦女問題特別報告員等的“特別程序”專家。

5

這些信息可能更容易分享——因為該建議已被政府接受，而且國內有很多參與者對此問題感興趣。但是，**與其他合作夥伴合作**可能益處良多，中國境內的學術項目、中國境外的人權組織和教授、以及律師事務所。有時您可能想請他們幫助編輯或給予一定的反饋；有時候，他們也許會做些翻譯工作。並且，有時也可以請他們聯合發送報告。

6

在通過相關報告向其他政府進行陳述時，您無疑應該考慮如何與提出建議的政府（瑞典）最好地**分享自己的信息**。但是，您在普遍定期審議報告中會發現，可能還有其他國家的政府，或者關注該國婦女權利的政府，也提出了類似的建議。聯合國婦女署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在中國均設有辦事處。鑒於這也是**他們的主要工作內容之一，是否可以將報告也抄送給他們呢？**

啟用其他資源

許多機構的材料可以幫助您更好地理解普遍定期審議，甚至為下一個審議週期（2023年）準備報告。有些可以通用，並專注於本程序(但可能沒有中文版本)：

-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簡稱為**人權高專辦**）的 英文[19] 和 中文[20] 版《民間社會手冊》中對普遍定期審議有專門的介紹。
- 人權高專辦還編寫了實務指南[21] （無中文版）和一些 有用的信息圖[22]。
- 人權高專辦民間社會實用指南[23] 就聯合國人權建議的跟進程序進行了介紹，其中包括一系列極為有效的方法和參考（含普遍定期審議中的專門章節）。
- 人權高專辦特別針對中國推出便於展開初步研究的中國審議資料[24]，以及全部建議的表格（僅在英文網站[25]提供）。
- **普遍定期審議訊息網（UPR–Info）** 提供切實有效的數據庫[26]，以及一系列官方文件。
- 某機構提供可隨時查看的視頻：https://youtu.be/HVMx6XxY70k
- 普世人權索引[27]也是不錯的去處，可了解如何通過普遍定期審議建議來加強或改善對聯合國其他建議（如來自條約機構[28]或特別程序[29]）的跟進事宜。因為翻譯有時候會有延遲，檢查網站英文版的最新更新始終有益而無一弊。

其他內容則針對特定受眾：

- "**中國人權捍衛者網絡**"組織已經發佈中文版普遍定期審議概覽[30]。
- "**中國人權**"組織也在其網站上公開了聯合國資源，包括普遍定期審議覆蓋範圍[31]。

其餘為英文版：

- **國際LGBTI聯合會（ILGA）** 已經編寫普遍定期審議宣傳工具包[32]，供致力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和性特徵等方面的人權捍衛者使用。ARC 國際[33]也是提供了同樣的工具包。
- **國際非政府組織"救助兒童會"（Save the Children）** 編寫了一份普遍定期審議指南[34]，該指南特別關注兒童權利問題，旨在為其國家工作隊提供相關信息。
- **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亞太地區）** 也編寫 圖文並茂的指南[35]。

© ISHR

已選的主要建議
按主題分類

以下為我們為您精選的普遍定期審議建議名單；黑色表示已被中國所接受，而紅色表示為中國註明為“拒絕”。每一項建議都分別附有一個相關數字，括號內為作出該建議的國家。

人權捍衛者

- 28.337 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權維護者能夠行使言論自由與和平結社自由(比利時)；
- 28.338 根據國際人權法，保障人權維護者和少數群體充分行使結社和言論自由(哥斯達黎加)；
- 28.340 立即採取行動，允許人權維護者和律師在不受威脅、騷擾或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意見和表達自由權(愛爾蘭)；
- 28.335 根據國際標準實施公共政策，保護人權維護者(西班牙)；
- 28.341 採取必要措施，為致力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人，包括人權維護者和記者，提供安全的環境，並調查和懲處針對他們的一切暴力行為(阿根廷)；
- 28.342 確保人權維護者能夠在不受騷擾、恐嚇或任何形式報復的情況下開展工作(列支敦士登)；
- 28.336 停止對維權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的騷擾和域外綁架，停止對維權工作者的軟禁和旅行限制，釋放因維權工作而被監禁的人，包括扎西文色、伊力哈木、土赫提、黃琦和王全璋(美利堅合眾國)；

律師與法治

- 28.218 保證公正審判，允許所有被告不受阻礙地接觸他們選擇的律師，及時通知他們的家人以及確保法律程序透明(德國)；
- 28.216 根據國家法律，保障保護律師免遭任何形式的騷擾、暴力或意欲阻礙或干涉其為委託人辯護的企圖(芬蘭)；
- 28.221 繼續促進司法系統的公開性，充分利用四大平台來公開批准程序、審判程序、判決文件和判決執行信息(吉爾吉斯斯坦)；
- 28.150 修改顛覆行動的定義，將個人行使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行為排除在其範圍之外(美利堅合眾國)；
- 28.213 保障公平審判、獨立的司法機構和獲得法律顧問的機會，釋放所有人權維護者(包括律師)，避免迫害那些行使自己的權利或為他人辯護的人(捷克)
- 28.165 繼續審查國家立法，以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數量，並鼓勵就廢除死刑進行公開辯論(智利)；
- 28.164 採取步驟暫停執行死刑，同時保證可能被判處死刑的人有權獲得適當的法律代理和公平審判(巴西)；

羈押

- 28.171 尊重相關人權文書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的所有被拘留者的權利，包括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瑞典)；
- 28.170 加強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澳大利亞)；
- 28.181 停止對捍衛和促進人權者的任意拘留(冰島)；
- 28.176 停止“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做法，特別是針對人權維護者和律師的這種做法(瑞士)；
- 28.180 停止所有非法拘留，包括對新疆維吾爾人和其他穆斯林的大規模拘留違憲行為，以及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行為(德國)；

結社、集會和言論自由及數字權利

- 28.211 擴大專業監督單位的名單，使尋求在中國運作的非政府組織能夠註冊(丹麥)；
- 28.205 保障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包括在香港保障這些自由，並消除互聯網信息自由的障礙，特別是對人權維護者而言(法國)；
- 28.206 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記者和其他民間社會行為體有一個安全的環境開展工作(希臘)；
- 28.207 保障意見和表達自由，加強努力按照國際標準創造記者、人權維護者和非政府組織能夠自由運作的環境(意大利)；
- 28.208 保護和保障信息和言論自由的尊重，特別是尊重記者、博客作者和人權維護者的信息和言論自由(盧森堡)；
- 28.199 加快必要的改革，在法律和實踐中充分保護言論自由(澳大利亞)；
- 28.201 消除不符合國際法的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限制，包括對互聯網的限制(瑞典)；
- 28.204 通過確保網絡安全和信息安全流動而不侵犯言論自由，使社會所有成員能夠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聯網(愛沙尼亞)；
- 28.203 廢除或修訂阻礙言論自由權和自由獲取信息權的法律和實踐，如審查制度(捷克)；

宗教信仰自由

- 28.183 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尊重、保護和實現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權(新西蘭)；
- 28.195 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權、意見和表達自由權、和平集會和文化自由權，包括藏族人、維吾爾族人和其他少數民族的這些權利(德國)；
- 28.186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所有公民自由信奉宗教或信仰，並確保少數族裔能夠自由信奉其宗教和實踐其文化(奧地利)；
- 28.182 確保中國法律支持個人自由信奉其宗教的權利，以充分保護宗教或信仰自由(澳大利亞)；
- 28.185 確保充分履行其關於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國際人權義務(波蘭)；
- 28.190 停止基於宗教或信仰的起訴和迫害，包括對穆斯林、基督徒、藏傳佛教徒和法輪功修煉者的起訴和迫害(加拿大)；

文化權利與少數群體的權利

- 28.327 停止和打擊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特別是針對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的歧視和暴力(意大利)；
- 28.320 尊重西藏人民和其他少數民族的所有人權，包括必須提供安全、清潔、健康和可持續的環境，這對於享有許多人權而言至關重要(瑞士)；
- 28.322 充分尊重少數民族的權利，宗教自由和文化特性的表達(克羅地亞)
- 28.275 加強尊重其領土內文化差異的方針(秘魯)；
- 28.191 確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停止對少數族裔的拘留、騷擾和所謂的再教育，包括在新疆(捷克)；
- 28.325 保護和促進所有人權，特別是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權利，包括新疆維吾爾人的權利。停止不符合中國國際人權義務的所有政府政策和活動，如種族定型，並允許宗教或信仰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訪問新疆自治區(芬蘭)

非歧視與平等

- 28.90 在一年內通過立法，禁止所有公共和私營部門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並規定政府有積極義務促進基於這些理由的平等(荷蘭)；
- 28.83 通過執行反家庭暴力法並明確界定其涵蓋範圍，確保婦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個人充分享有人權(瑞典)；
- 28.88 禁止針對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性者的一切形式歧視和暴力侵害(法國)；
- 28.89 採取必要措施，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護，防止一切形式歧視，包括基於性取向的歧視(阿根廷)；
- 28.286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一切形式基於性別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列支敦士登)；
- 28.82 確保制定歧視的法律定義，以加強男女平等(葡萄牙)；
- 28.296 優先保護女童的權利，確保所有女童在出生時登記，開展廣泛的提高認識運動，宣傳女童人權，並促進女童的教育(斯洛文尼亞)；

勞動權利

- 28.84 通過一項關於公共和私人工作環境的反歧視法律，保障所有人在其工作場所享有公平和非政視待遇(烏拉圭)；
- 28.244 對最低工資進行適當修正，並發布工資指導原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8.304 制定一項消除童工現象的國家計劃，特別是在採礦、製造和製磚部門，並保證入學率(哥斯達黎加)；
- 28.329 提高工人、特別是移民工人的法律知識水平(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28.292 繼續執行政策，以確保婦女就業並加強婦女在戰略和業務層面平等參與(埃塞俄比亞)；
- 28.19 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及其2014年議定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環境、商業與人權

- 28.132 按照《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加強努力，減少工業化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空氣污染(大韓民國)；
- 28.135 繼續將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如《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拓展到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中國公司(肯尼亞)；
- 28.131 考慮建立一個法律框架，保證受其管轄的行業開展的活動不會對國外的人權產生負面影響(秘魯)；
- 28.134 根據第二輪審議接受的工作組報告第 186.185、186.193、186.224和186.251 段所載建議，建立監管框架，評估總部設在中國的公司的人權和環境影響，以促進和尊重人權(海地)
- 28.133 根據其國際義務，在工商業與人權方面採取進一步措施，並確保在高風險或衝突地區經營的公司根據《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開展人權盡職調查(巴勒斯坦國)；
- 28.130 根據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以及《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承諾，促進採取措施，確保其領土內外的發展和基礎設施項目完全符合人權，並尊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可持續性(厄瓜多爾)；
- 28.143 在制定有關氣候變化、環境保護和災害風險管理的政策、項目或方案時，繼續考慮婦女、兒童和殘疾人的脆弱性、需求和觀點(斐濟)；
- 28.140 鑑於氣候變化對享有基本人權有不可否認的影響，繼續加強執行《巴黎協定》的措施(塞舌爾)；
- 28.242 加強努力應對水污染(剛果)；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28.97 繼續執行旨在減貧的政策，特別注重讓來自農村地區的所有移民工人獲得教育、醫療保健和社會保障等服務(摩爾多瓦共和國)；
- 28.233 繼續關注從農村地區遷入城市的居民，特別是有需要者的住房問題(塞爾維亞)；
- 28.235 逐步建立一項機制，以確保低收入農村居民有安全住房(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28.243保障兒童的健康權利，即確保他們免受不安全的疫苗接種和輸血(葡萄牙)；
- 28.255 繼續為公眾提供公共衛生教育諮詢，支持非政府組織在社區提供衛生服務(約旦)；
- 28.256 向中西部地區和農村地區提供更多公共衛生資源(莫桑比克)；
- 28.330 繼續促進移民工人子女的受教育權(多米尼加共和國)；

與聯合國合作

- 28.339 使民間社會所有成員能夠自由參與國際人權機制，而不必擔心遭到恐嚇和報復(愛沙尼亞)；
- 28.41 加強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特別程序的合作(盧森堡)
- 28.25 加強與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的合作，包括接受迄今要求的訪問(烏克蘭)；
- 28.29 按照先前的建議，積極回應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的訪問請求，並考慮向所有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發出長期邀請(拉脫維亞)；
- 28.23 落實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2018 年 8 月關於新疆的所有建議，特別是關於終止集體拘留營的建議，並邀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特別程序專家來訪(法國)；
- 28.7 批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烏克蘭)；

香港

- 28.346 香港特別行政區頒布內部立法，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克羅地亞)
- 28.343 維護香港一國兩制框架中體現的權利、自由和法治(澳大利亞)；
- 28.345 確保香港人民有權無任何區別地參與政府(加拿大)；
- 28.344 加強監督《標準就業合同》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對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菲律賓)。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剛結束對中國的普遍定期審議，中國官方在審議時吹噓“在保護經濟社會權利取得巨大成就”，審議結束後不久立即打壓經濟社會人權（土地、住房、健康、勞工權利）捍衛者，羈押陳建芳、何美芳、危志立，再次暴露了“中國特色人權觀”的荒謬。

中國人權捍衛者

© ISHR

尾註

1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LetterChina.pdf
2 http://webtv.un.org/watch/china-review-31st-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5858293845001
3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PracticalGuide.pdf
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xSA8KJeQAI
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mePE9Olegg
6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7gD4mTRt8M
7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WG.6/31/CHN/1&Lang=E
8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WG.6/31/CHN/2&Lang=E
9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WG.6/31/CHN/3&Lang=E
10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CNStakeholdersInfoS31.aspx
11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40/6&Lang=E
12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40/6/Add.1&Lang=E
13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14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CHINA_Infographic_31st.pdf
15 https://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NHRIMain.aspx
16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daw.aspx
17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18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sexualorientationgender/pages/index.aspx
19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goHandbook/ngohandbook7.pdf
20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CivilSociety/OHCHR_handbook_Chinese_7.pdf
21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Documents/PracticalGuideCivilSociety.pdf
22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23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CivilSociety/HowtoFollowUNHRRecommendations.pdf
24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CNIndex.aspx
25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CNIndex.aspx
26 https://www.upr-info.org/database/
27 https://uhri.ohchr.org/en/
28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TreatyBodies.aspx
29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
30 https://www.nchrd.org/2017/03/universal-periodic-review-%E6%99%AE%E9%81%8D%E5%AE%9A%E6%9C%9F%E5%AE%A1%E8%AE%AE/
31 https://www.hrichina.org/en/2018-universal-periodic-review-china
32 https://ilga.org/SOGIESC-UPR-advocacy-toolkit
33 http://arc-international.net/global-advocacy/universal-periodic-review/upr-guide_en/
34 https://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library/universal-periodic-toolkit-guide-country-programs
35 https://www.iwraw-ap.org/wp-content/uploads/2019/01/UPR-Guide-IWRAW-Asia-Pacific.pdf

筆記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our work
or any of th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ishr.ch
or contact us:
information@ishr.ch

www.facebook.com/ISHRGlobal

www.twitter.com/ISHRGlobal

www.youtube.com/ISHRGlobal

GENEVA OFFICE

Rue de Varembé 1, 5th floor
P.O. Box 16
CH-1211 Geneva 20 CIC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777 UN Plaza,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